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 3 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将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本支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预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将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制定了提升未来回报的相应填补措施以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能力，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三、 就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切实地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 就修改《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第二次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现实情况，对《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我们认为，公司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重视公司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切实地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 就修改《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信托计划》的独立意见

1、公司对《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信托计划》修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对《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信托计划》修改的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信托计划》的规定。

六、 就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同意提名王宏先生、王宇航先生、王志贤先生、刘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麦伯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潘正启先生、潘承伟先生、王桂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上述事宜，并同意提请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独立董事：李科浚 潘承伟 王桂壖